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常州市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雪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监事会认为：1、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该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确认本次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和与银行合作的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永红支行、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设置 6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和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保证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3,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13,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2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